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9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完善公司治理，满足业务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董事会同意对《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了支持公司房地产项目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董事会同意按照出资比例新增向联合营企业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3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将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将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对本担

保事项进行决策。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新增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